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以供股方式而將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將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及(i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上述各項獲達成後方會：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之訂立及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基準及根據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且載有本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股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

\* 僅供識別

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透過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7港元，發行不少於9,286,554,078股股份及不多於12,845,401,482股股份（「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儘管可不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上述股份予現有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特別或其他安排；
2.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以記名方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十八（18）個月之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或其他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予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而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每份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c)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可能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或任何其中一項；
  3. 批准履行供股、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4.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進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適當或合適之所有行動、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細則第66條所賦予彼之權力，讓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